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服贸会安保项目（第 1、2、3、4 包）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921/01、02、03、04

采 购 人：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5-921/01、02、03、04
- 2.项目名称：2025 年服贸会安保项目（第 1、2、3、4 包）
- 3.项目预算金额：978.48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__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服贸会现场安全保障 人员及配套管理服务	576.8867	1 项	提供人员完成搭建布展期、正展期、撤展期服贸 会首钢园区域的现场安保服务
2	现场安全保障设备设 施及配套管理服务	222.9240	1 项	完成 2025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搭建布展 期、正展期、撤展期首钢园区域现场安全保障相 关设备设施的租赁、运输、安装摆放及配套管理 服务
3	链路接驳及安全保障 能耗服务	104.3148	1 项	完成 2025 年服贸会验证验票网络链路、安防监 控网络链路、安检棚安防监控接驳及相关技术服 务保障，布展期、正展期验票网络及用电保障， 布展期、正展期验证用电保障
4	安检、登录篷房搭建 及配套服务	74.3545	1 项	完成搭建布展期、正展期服贸会首钢园区域场地的 安检、登录及相关篷房设施的搭建及配套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为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

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

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921/01、02、03、04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三区 16-17 号楼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679093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杜豫、李辰 010-656991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豫、李辰

电 话：010-65699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 (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服贸会现场安全保障人员及配套管理服务</td><td rowspan="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02</td><td>现场安全保障设备设施及配套管理服务</td></tr> <tr> <td>03</td><td>链路接驳及安全保障能耗服务</td></tr> <tr> <td>04</td><td>安检、登录篷房搭建及配套服务</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服贸会现场安全保障人员及配套管理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现场安全保障设备设施及配套管理服务	03	链路接驳及安全保障能耗服务	04	安检、登录篷房搭建及配套服务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服贸会现场安全保障人员及配套管理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现场安全保障设备设施及配套管理服务													
03	链路接驳及安全保障能耗服务													
04	安检、登录篷房搭建及配套服务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 1 包: 人民币 110000 元; 第 2 包: 人民币 44000 元; 第 3 包: 人民币 20000 元; 第 4 包: 人民币 14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0000010190385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 316100000025 (汇款时, 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 (一份)、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一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中标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以下固定收费标准执行： ①中标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货物、服务、工程（非标办）招标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10000 元。 ②中标金额为 50～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货物、服务、工程（非标办）招标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15000 元。 2、中标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下表，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服务招标</th></tr><tr><td>2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5%</td></tr><tr><td>1～5 亿元（含 5 亿元）</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含 50 亿元）</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r></table>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服务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05%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服务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05%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

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

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

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

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提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

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1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2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服务部分 (80分)	需求分析与重难点解决方案 (10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分包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进行阐述: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2)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3)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仅为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 (4)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5)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指挥员服务方案 (7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分包指挥员服务组织要求进行方案阐述。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指挥员需求且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 (2)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 (3)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仅为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3分; (4)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5)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秩序保安服务方案 (7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分包秩序安服务组织要求进行方案阐述。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秩序保安服务需求且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 (2)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

			(3)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但仅为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简单复制, 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 得 3 分; (4)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1 分; (5)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0 分。
		防爆处突保安服务方案 (7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分包防爆处突保安服务组织要求进行方案阐述。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 思路清晰, 合理分析防爆处突保安服务需求且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7 分; (2)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 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5 分; (3)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但仅为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简单复制, 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 得 3 分; (4)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1 分; (5)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0 分。
		安检人员服务方案 (7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分包安检人员服务组织要求进行方案阐述。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 思路清晰, 合理分析安检人员服务要求且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7 分; (2)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 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5 分; (3)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但仅为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简单复制, 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 得 3 分; (4)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1 分; (5)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0 分。
		礼宾保安服务方案 (7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分包礼宾保安服务组织要求进行方案阐述。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 思路清晰, 合理分析礼兵保安服务要求且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7 分; (2)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 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5 分; (3)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但仅为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简单复制, 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 得 3 分;

			(4)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5)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人员培训 方案 (5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分包人员培训组织要求进行方案阐述：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人员培训要求且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4)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人员稳定性方案 (5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分包人员稳定性的要求进行方案阐述：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本分包对安保、安检人员数量的要求且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仅为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1 分； (4)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人员餐饮、住宿、交通以及卫生防护、检测等保障方案 (5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分包安保、安检人员餐饮、住宿、交通以及卫生防护、检测等的要求进行方案阐述：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本分包对人员餐饮、住宿、交通以及卫生防护、检测的要求且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4)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承诺 (5 分)	(1) 投标人承诺所有上岗保安人员均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上岗，得 1 分； (2) 投标人承诺所有上岗安检人员均持有有效的相关安检员证书，得 1 分； (3) 投标人承诺所有上岗的保安人员均身体健康，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或体检证明，得 1 分；

			（4）投标人承诺所有上岗人员均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受过收容教养、刑事处罚等），得 1 分； （5）投标人承诺全部上岗人员具备统一穿着，专门配发制式服装，得 1 分。 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组织架构 （5 分）	根据本分包的岗位需求，提供人员组织架构方案： （1）人员组织架构清晰完整、岗位分配合理，配备专业负责人员及保安队长，得 5 分； （2）人员组织架构较清晰完整、岗位分配较合理，配备负责人员及保安队长，得 3 分； （3）人员组织架构不清晰完整、岗位分配不合理，得 1 分； （4）无方案不得分。 （须提供组织架构，岗位分工等，否则不得分。）
		保密方案 （5 分）	投标人在保守有本分包未公布信息、机密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1）投标人在保守有关本分包未公布信息、机密等方面符合有关要求，保密方案全面有效、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投标人在保守有关本分包未公布信息、机密等方面基本符合有关要求，保密方案较全面有效、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3）投标人在保守有关本分包未公布信息、机密等方面方案一般，安保方案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5 分）	（1）应急预案中风险分析透彻、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具有完善的应急保障措施，得 5 分； （2）应急预案中风险分析较透彻、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强，具有较完善的应急保障措施，得 3 分； （3）应急预案中风险分析不透彻、应对措施针对性不强，应急保障措施有欠缺，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2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2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2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2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服务部分 (70分)	设备、耗材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6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第2包采购需求中(二)安全保障设备设施技术需求要求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26项。每有一项指标无偏离或正偏离得1分,最高得26分。 注: ①投标人应对每一项设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资料指的是官网截图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方案等。 ②若投标文件中多处重复出现同一指标且响应不一致,以证明材料数据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以负偏离为准。
		安装调试方案 (7分)	投标人应针对安装调试进行方案阐述。 (1)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设备、耗材的采购要求且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 (2)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 (3)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仅为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3分; (4)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5)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设备运输方案 (5分)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人对设备运输的要求进行方案阐述。 (1)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设备、耗材等设备的运输要求且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2)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4)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备品备件 方案 (5 分)	供应商承诺具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种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租赁清单中设备的覆盖，完全满足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设备质检 及维护方 案 (7 分)	投标人应针对设备质检及维护进行方案阐述。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设备质检及维护的要求且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2)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 (3)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仅为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3 分； (4)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5)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人员配备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分包拟投入的实施团队人员的经验实力。 (1)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经验丰富的，得 5 分； (2)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人员经验一般的，得 3 分； (3)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性较差，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经验欠缺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设施 落位时间 计划及进 度保障措 施 (5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分包项目设备设施落位时间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阐述： (1) 时间计划详细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全面、条理清晰且可行性高得 5 分； (2) 时间计划合理性一般、覆盖面较少，进度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 该项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4) 该项应答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相关保障	投标人应针对本分包相关保障人员培训要求进行方案阐述：

		人员培训 方案 (5 分)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技术人员的培训要求且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4)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应急预案 (5 分)	(1) 应急预案中风险分析透彻、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具有完善的应急保障措施，得 5 分； (2) 应急预案中风险分析较透彻、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强，具有较完善的应急保障措施，得 3 分； (3) 应急预案中风险分析不透彻、应对措施针对性不强，应急保障措施有欠缺，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3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2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服务部分 (80分)	需求分析与重难点解决方案 (10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分包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进行阐述: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2)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3)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仅为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 (4)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5)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验证验票网络链路接驳方案 (10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分包验证验票网络链路接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接驳各登录厅及便捷出入口验证网络链路,包括但不限于外接光缆、光缆套管、管道外包、屏蔽保护纸、管廊支撑架等工作进行方案阐述。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接驳方案思路清晰,接驳工作规划合理且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得10分; (2)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3)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仅为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 (4)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5)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安防监控网络链路接驳方案 (10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分包安防监控网络链路接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接驳各登录厅及便捷出入口、服贸区物联网核心、首钢IOC、制证中心安防监控网络链路,包括但不限于外接光缆、光缆套管、管道外包、屏蔽保护纸、管廊支撑架等工作进行方案阐述。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接驳方案思路

			清晰，接驳工作规划合理且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3）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仅为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4）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5）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用电保障方案 (10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分包用电保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布展期、正展期验票网络及用电保障，布展期、正展期验证用电保障等工作进行方案阐述。 （1）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用电方案思路清晰，用电安排规划合理且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3）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仅为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4）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5）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设备、耗材技术 (数量) 要求的符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16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第 3 包采购需求中（二）链路接驳及安全保障能耗技术需求要求的（1.外接光缆、光缆套管、2.管道外包、3.屏蔽保护纸、4.管廊支撑架、减速带、5.硬盘录像机（含硬盘）、6.铠装光缆、7.ODF 盒 12 芯、8.光交换机、9.跳线、10 水晶头、11.六类线、12.光转电猫、13.摄像头、14.电源线、15.配电箱、16.开关电源设备 PDU）符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 16 项。每有一项指标无偏离或正偏离得 1 分，最高得 16 分。 注： ①投标人应对每一项设备或耗材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资料指的是官网截图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方案等。 ②若投标文件中多处重复出现同一指标且响应不一致，以证明材料数据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以负偏离为准。
		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安装调试进行方案阐述。 （1）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

		(5 分)	理分析安装调试要求且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4)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人员配备 (9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分包拟投入的实施团队人员的经验实力。 (1)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经验丰富的，得 9 分； (2) 人员组成科学性有所欠缺，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人员经验一般的，得 6 分； (3) 人员组成科学性较差，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经验欠缺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方案 (5 分)	投标人在保守有本分包未公布信息、机密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1) 投标人在保守有关本分包未公布信息、机密等方面符合有关要求，保密方案全面有效、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 投标人在保守有关本分包未公布信息、机密等方面基本符合有关要求，保密方案较全面有效、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3) 投标人在保守有关本分包未公布信息、机密等方面方案一般，安保方案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5 分)	(1) 应急预案中风险分析透彻、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具有完善的应急保障措施，得 5 分； (2) 应急预案中风险分析较透彻、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强，具有较完善的应急保障措施，得 3 分； (3) 应急预案中风险分析不透彻、应对措施针对性不强，应急保障措施有欠缺，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4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2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服务部分 (80分)	需求分析与重难点解决方案 (10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分包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进行阐述: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2)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3)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仅为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 (4)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5)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安检篷房搭建方案 (10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分包安检篷房搭建要求进行方案阐述。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搭建需求且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搭建要求,得10分; (2)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搭建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3)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仅为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 (4)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5)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车检篷房搭建方案 (10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分包车检篷房搭建要求进行方案阐述。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搭建需求且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搭建要求,得10分; (2)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搭建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3)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仅为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

			(4)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5)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核录验证篷房搭建方案 (10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分包核录验证篷房搭建要求进行方案阐述。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搭建需求且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搭建要求，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搭建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3)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仅为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4)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5)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备查篷房搭建方案 (10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分包备查篷房搭建要求进行方案阐述。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搭建需求且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搭建要求，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搭建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3)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仅为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4)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5)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人员餐饮、住宿、交通以及卫生防护、检测等保障方案 (8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分包现场协调人员、搭建人员餐饮、住宿、交通以及卫生防护、检测等的要求进行方案阐述：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 (2)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 (3)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4)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人员配备 (9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分包拟投入的实施团队人员的经验实力。 (1)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经验丰富的，得 9 分； (2)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

			一般，职责分工一般，人员经验一般的，得 6 分； （3）人员组成科学合理性较差，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经验欠缺的，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方案 （8 分）	投标人在保守有本分包未公布信息、机密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1）投标人在保守有关本分包未公布信息、机密等方面符合有关要求，保密方案全面有效、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2）投标人在保守有关本分包未公布信息、机密等方面基本符合有关要求，保密方案较全面有效、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3）投标人在保守有关本分包未公布信息、机密等方面方案一般，安保方案一般，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5 分）	（1）应急预案中风险分析透彻、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具有完善的应急保障措施，得 5 分； （2）应急预案中风险分析较透彻、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强，具有较完善的应急保障措施，得 3 分； （3）应急预案中风险分析不透彻、应对措施针对性不强，应急保障措施有欠缺，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1包：服贸会现场安全保障人员及配套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 576.8867 万元

一、项目简介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简称服贸会），展示范围覆盖服务贸易全部十二个业态分类，是全球首个、目前规模最大的服务贸易领域综合型展会，是国际服务贸易领域传播理念、衔接供需、共享商机、共促发展的重要平台，是全球服务贸易领域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展会和中国服务贸易领域的龙头展会。

二、项目简况

（一）举办时间：2025 年 9 月 10-14 日

（二）举办地点：首钢园区

（三）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北京市人民政府

三、服务需求

（一）需求概况

根据反恐处突和防爆安检工作要求，提供人员配合完成服贸会现场秩序维护，人身、场地及车辆的安全检查，确保现场安全保卫工作万无一失。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人员完成搭建布展期、正展期、撤展期服贸会首钢园区域的现场安保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指挥员负责统筹现场安全保障队伍，上传下达主承办及相关责任单位任务及实时信息，指挥应对现场突发情况。

2.秩序维护类保安（含礼宾保安）需进行巡视检查，点、巡结合，禁止人员翻越任何形式的隔离设施，门区秩序维护等。进行各登录厅及便捷出入口证件查验，展厅入口和展场内证件核验，展场内违规施工安全提示等，禁止人证不符或无证人员进入。

3.防爆处突类保安负责配合公安部门处理现场爆炸、恐怖袭击事件，接受群众涉恐举报、配合抓获犯罪嫌疑人、担任现场安检口震慑作用等。

4.安检类保安需开展对入场人员及携带物品、入场车辆等安全检查。

5.疏导指引类保安需对缓冲区和管控区各路口、各出入口人员和车辆进行合理疏导，听从现场民警指挥开展相关工作，并对社会人员各类问询问题进行耐心解答。

6.工作时段预计为：搭建布展期 5 天、正展期 5 天、撤展期 1 天。

（二）人员要求

1.保安人员应具备大型活动工作经验，同时应具备有同级别大型活动经验的管理人员参与，

分工明确。

2.保安人员需品行端正、具备敏锐警觉、忠于职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持有法定证件及证明上岗；保安人员应身体健康，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或体检证明，五官端正，男性身高在 1.65m 以上，女性身高在 1.60m 以上，无残疾、重听、口吃、色盲、色弱等，矫正视力在 1.0 以上，无传染疾病。年龄 18-50 周岁，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3.全部上岗人员具有保安员证，安检人员中女性人数不少于安检人员数量的三分之二。

4.全部上岗人员应按要求统一穿着投标人配发的制式服装。工作期间仪表端庄，精神饱满。头发要整洁，男性保安不留长发、大鬓角、蓄胡须。所有上岗人员不染发、染指甲、刺青，不戴首饰、不戴有色眼镜。由投标人负责对所有上岗人员进行体能训练及人员管理。

5.所有上岗人员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文明执勤，使用文明用语。

6.所有上岗人员应政治历史清白、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受过收容教养、刑事处分等），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查，采购人有权对不合格的人员按要求进行更换。

7.所有上岗人员应遵纪守法，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8.所有上岗人员须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卫生安全要求落实相关责任。

9.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工作地点、服务时间和实际需要，设立负责人员至少 10 名（其中 1 名为安保总队长），负责人员负责全面管理工作，应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受过专门的业务培训，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 5 年及以上安保服务项目工作经历，中共党员、退伍军人佳。

（三）服务人数、周期、班次、点位、岗位要求

服务人数、周期、班次、点位、岗位要求等均应以满足 2025 年服贸会举办期间首钢园区现场安全保卫万无一失为前提，招标数量为预计数，服务时间为预期时间，具体以投标人服务能力结合采购人实际现场需求为准。

1.布展期

（1）指挥员

数量：预计约 60 人次

时间周期：9 月 5-9 日 共 5 天

班次：每日三班次

每班时间安排：6:00—14:00，14:00—22:00，22:00—次日 6:00。

年龄要求：18—45 周岁。

性别要求：男性。

岗位职责：值守于主承办及相关责任单位指挥部、证件中心等关键点位，上传下达上级指令及实时信息，组织调派安全保障人员，指挥应对现场突发情况。

（2）秩序保安

数量：预计约 6990 人次。

时间周期：9 月 5-9 日 共 5 天。

班次：每日三班次。

每班的时间安排：6:00—14:00，14:00—22:00，22:00—次日 6:00。

年龄要求：18—50 周岁。

性别要求：男性。

岗位职责：开展三区秩序维护、安全巡视、防爆处突，各门区秩序维护、各验票验证区秩序维护、各安检区秩序维护、场院区内公共区域巡视、封控区周界定点看护值守，各缓冲区出入口车辆、人员证件粗验，缓冲区周界定点看护值守、各停车场看护和停车秩序维护等工作，配合各职能机关和主承办人员开展秩序维护、安全巡视等工作。

（3）防爆处突保安

数量：预计约 230 人次。

时间周期：9 月 5-9 日 共 5 天。

班次：每日三班次。

每班的时间安排：6:00—14:00，14:00—22:00，22:00—次日 6:00。

年龄要求：18—45 周岁。

性别要求：男性。

岗位职责：配合公安部门处理现场爆炸、恐怖袭击事件，接受群众涉恐举报、配合抓获犯罪嫌疑人、担任现场安检口震慑作用等。

（4）安检人员

数量：预计约 1140 人次。

时间周期：9 月 5-9 日 共 5 天。

班次：每日三班次。

每班的时间安排：6:00—14:00，14:00—22:00，22:00—次日 6:00。

岗位安排：白天位于每个安检口；夜间位于每个 24 小时保障口。

年龄要求：18—45 周岁。

性别要求：安检人员中女性人数不少于安检人员数量的三分之二。

岗位职责：开展入场施工人员、工作人员及携带物品、入场车辆的安全检查。先期处理涉及安检工作的纠纷和事件。

2.正展期

（1）指挥员

数量：预计约 870 工时

时间周期：9 月 10-14 日 共 5 天

班次：每日三班次，二班次分 A、B、C 三小班

每班时间安排：一班次 6:00—14:00，二班次 A 班 14:00—17:00，二班次 B 班 17:00—19:00，二班次 C 班 19:00—22:00，三班次 22:00—次日 6:00。

年龄要求：18—45 周岁。

性别要求：男性。

岗位职责：值守于主承办及相关责任单位指挥部、证件中心等关键点位，上传下达上级指令及实时信息，组织调派安全保障人员，指挥应对现场突发情况。

（2）秩序保安

数量：预计约 72670 工时

时间周期：9 月 10-14 日 共 5 天

班次：每日三班次，二班次分 A、B、C 三小班

每班时间安排：一班次 6:00—14:00，二班次 A 班 14:00—17:00，二班次 B 班 17:00—19:00，二班次 C 班 19:00—22:00，三班次 22:00—次日 6:00。

年龄要求：18—50 周岁。

性别要求：男性。

岗位职责：开展三区秩序维护、安全巡视、防爆处突，各门区秩序维护、各验票验证区秩序维护、各安检区秩序维护、场院区内公共区域巡视、封控区周界定点看护值守，各缓冲区出入口车辆、人员证件粗验，缓冲区周界定点看护值守、各停车场看护和停车秩序维护等工作，配合各职能机关和主承办人员开展秩序维护、安全巡视、防暴处突等工作。

（3）防爆处突保安

数量：预计约 5250 工时

时间周期：9月10-14日 共5天

班次：每日三班次，二班次分A、B、C三小班

每班时间安排：一班次6:00—14:00，二班次A班14:00—17:00，二班次B班17:00—19:00，二班次C班19:00—22:00，三班次22:00—次日6:00。

年龄要求：18—45周岁。

性别要求：男性。

岗位职责：配合公安部门处理现场爆炸、恐怖袭击事件，接受群众涉恐举报、配合抓获犯罪嫌疑人、担任现场安检口震慑作用等。

（4）安检人员

数量：预计约19230工时

时间周期：9月10-14日 共5天

班次：每日三班次，二班次分A、B、C三小班

每班时间安排：一班次6:00—14:00，二班次A班14:00—17:00，二班次B班17:00—19:00，二班次C班19:00—22:00，三班次22:00—次日6:00。

岗位安排：白天位于每个安检口；夜间位于每个24小时保障口。

年龄要求：18—45周岁。

性别要求：安检人员中女性人数不少于安检人员数量的三分之二。

岗位职责：开展入场人员及携带物品、入场车辆的安全检查。先期处理涉及安检工作的纠纷和事件。

（5）礼宾保安

数量：预计约3120工时。

时间周期：9月10-14日 共5天

班次：每日两班次，二班次分A、B两小班

每班时间安排：一班次6:00—14:00，二班次A班14:00—17:00，二班次B班17:00—19:00。

岗位安排：重要会议场地及安检口。

年龄要求：18—45周岁。

身高要求：170cm以上。

性别要求：男性。

岗位职责：着西服正装，保障重要会议场地及安检口的安全及秩序，协助人员接待、服务等。

3.撤展期

（1）秩序保安

数量：预计约 240 人次。

时间周期：9 月 15 日 共 1 天。

班次：当日两班次。

每班的时间安排：6:00—14:00，14:00—22:00。

年龄要求：18—50 周岁。

性别要求：男性。

岗位职责：开展三区秩序维护、安全巡视、防爆处突，各门区秩序维护、各验票验证区秩序维护、各安检区秩序维护、场院区内公共区域巡视、封控区周界定点看护值守，各缓冲区出入口车辆、人员证件粗验，缓冲区周界定点看护值守、各撤展车辆秩序维护等工作，配合各职能机关和主承办人员开展秩序维护、安全巡视等工作。

4.重要活动期

（1）礼宾保安

数量：预计约 30 人次。

时间周期：9 月 10 日 共 1 天。

班次：当日一班次。

每班的时间安排：6:00—14:00。

年龄要求：18—45 周岁。

身高要求：170cm 以上。

性别要求：男性。

岗位职责：着西服正装，保障重要活动期间场地及安检口的安全及秩序，协助人员接待、服务等。

（2）安检员

数量：预计约 42 人次。

时间周期：9 月 10 日 共 1 天。

班次：当日一班次。

每班的时间安排：6:00—14:00。

年龄要求：18—45 周岁。

性别要求：安检人员中女性人数不少于安检人员数量的三分之二。

岗位职责：开展入场人员及携带物品、入场车辆的安全检查。先期处理涉及安检工作的纠纷和事件。

（四）服务管理要求

1.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完善的管理体系及管理机制，具备相关的管理制度，制订切实可行的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对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保密教育，确保所有上岗人员依法工作，服从指挥，文明执勤，严格检查，维护正常的治安秩序。

3.投标人支付所有上岗人员工资和待遇，所产生的所有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采购人无关。

4.投标人具有完善具体的人员考核管理方案，以确保服务质量。

5.投标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性，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6.负责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调整，人员调动等需向采购人报备。

7.投标人应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8.人员餐饮、住宿、交通以及卫生防护、检测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保障。

9.投标人报价为包括完成本分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五）验收标准

服务期满，中标人提交服务报告，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结合采购人日常抽检记录进行验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后视为通过验收。

第2包：现场安全保障设备设施及配套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 222.9240 万元

一、项目简介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简称服贸会），展示范围覆盖服务贸易全部十二个业态分类，是全球首个、目前规模最大的服务贸易领域综合型展会，是国际服务贸易领域传播理念、衔接供需、共享商机、共促发展的重要平台，是全球服务贸易领域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展会和中国服务贸易领域的龙头展会。

二、项目简况

（一）举办时间：2025 年 9 月 10-14 日

（二）举办地点：首钢园区

（三）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北京市人民政府

三、服务需求

（一）需求概况

根据反恐处突和防爆安检工作要求，提供安全保障设备设施配合完成 2025 年服贸会现场秩序维护，人身、场地及车辆的安全检查，确保现场安全保卫工作万无一失。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 2025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搭建布展期、正展期、撤展期首钢园区域现场安全保障相关设备设施的租赁、运输、安装摆放及配套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配置相应数量安保设备设施及安保信息化科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X 光机、安检门、金属探测器、炸药探测器、防爆罐、车底检查系统等。
- 2.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配置相应数量隔离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一点二米高隔离围栏、一点八米高隔离围栏、防冲闯拒马、移动伸缩护栏、一米线、隔离锥桶、警戒带等。
- 3.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配置相应数量隔离及防冲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一点二米高隔离围栏、一点八米高隔离围栏、防冲闯拒马、移动伸缩护栏、一米线、隔离锥桶、警戒带等。
- 4.根据招标人、公安部门的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配置公安指挥部搭建所需相应数量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监控屏幕、控制台、会议设备、灭火器等。

（二）安全保障设备设施技术需求

安全保卫设备应以满足 2025 年服贸会全期现场安全保卫万无一失为前提，招标数量为预计数，服务时间为预期时间，具体以投标人服务能力结合采购人实际现场需求为准。

设备部分：

设施设备名称	单位	布展期	正展期	重要活动期	总计	备注
安检、防爆设备						费用需包含设备设施产生的全部摆放、安装、运输、调试等配套保障服务。
6550 中型 X 光机	台*展期	8	28	7	43	
普通安检门	门*展期	16	/	/	16	
无感立柱门	门*展期	/	52	14	66	
金属探测器	个*展期	64	208	/	272	
监控探头	个*展期	16	54	/	70	
车底检查系统	个*展期	2	1	/	3	
炸药探测器	个*展期	5	10	/	15	
防爆罐	个*展期	5	10	3	18	
防冲闯、隔离设备						
防冲撞拒马	米	200			200	
伸缩护栏	米	300			300	
1.8 米围栏	块	4000			4000	
1.2 米护栏	块	4000			4000	
一米线	根	100			100	
隔离锥桶	个	100			100	
警戒线	盘	100			100	
指挥部设备						
会议主机	套	1			1	
手拉手话筒	个	12			12	
主席台话筒	个	2			2	
音箱	个	2			2	
视频会议主机	套	1			1	
视频会议摄像机	套	1			1	
55 寸液晶显示屏	块	12			12	
拼控	个	1			1	
台式电脑	台	3			3	
笔记本电脑	台	3			3	
控制台	个	1			1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项目	
----------------	--

（三）服务管理要求

1.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完善的管理体系、保障措施及管理机制，具备相关的管理制度，制订切实可行的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相关保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保密教育，确保所有上岗人员依法工作，服从指挥，文明执勤，严格检查，维护正常的治安秩序。

3.投标人支付所有上岗保障人员工资和待遇，所产生的所有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采购人无关。

4.投标人具有完善具体的保障人员考核管理方案，以确保服务质量。

5.保障人员餐饮、住宿、交通以及卫生防护、检测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保障。

6.投标人所提供各类设备设施要符合采购人标准要求，对提供的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及维护，具备临时保障措施和救援能力，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投标人报价为包括完成本分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四）验收标准

服务期满，中标人提交服务报告，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结合采购人日常抽检记录进行验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后视为通过验收。

第3包：链路接驳及安全保障能耗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4.3148 万元

一、项目简介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简称服贸会），展示范围覆盖服务贸易全部十二个业态分类，是全球首个、目前规模最大的服务贸易领域综合型展会，是国际服务贸易领域传播理念、衔接供需、共享商机、共促发展的重要平台，是全球服务贸易领域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展会和中国服务贸易领域的龙头展会。

二、项目简况

（一）举办时间：2025 年 9 月 10-14 日

（二）举办地点：首钢园区

（三）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北京市人民政府

三、服务需求

（一）需求概况

根据反恐处突和防爆安检工作要求，提供安防监控体系、网络链路接驳及安全保障能耗服务，确保各关键点位监控正常运作，指挥部实时接收现场信息，各安检、验票证点位网电满足需求，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 2025 年服贸会验证验票网络链路、安防监控网络链路、安检棚安防监控接驳及相关技术服务保障，布展期、正展期验票网络及用电保障，布展期、正展期验证用电保障。

1.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接驳各登录厅及便捷出入口验证网络链路，包括但不限于外接光缆、光缆套管、管道外包、屏蔽保护纸、管廊支撑架等。

2.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接驳各登录厅及便捷出入口、服贸区物联网核心、首钢 IOC、制证中心安防监控网络链路，包括但不限于外接光缆、光缆套管、管道外包、屏蔽保护纸、管廊支撑架等。

3.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搭建安检棚安防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减速带、硬盘录像机（含硬盘）、铠装光缆、ODF 盒 12 芯、光交换机、跳线、水晶头、六类线、光转电猫、摄像头、电源线、配电箱、开关电源设备 PDU 等。

4.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提供上述需求的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5.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完成布展期、正展期验票网络及用电保障，布展期、正展期验证用电保障。

（二）链路接驳及安全保障能耗技术需求

链路接驳及安全保障能耗应以满足 2025 年服贸会全期现场安全保卫万无一失为前提，招标数量为预计数，服务时间为预期时间，具体以投标人服务能力结合采购人实际现场需求为准。

链路及安防监控部分：

序号	明细	说明	芯数	长度（km）
验证网络链路				
1	脱硫车间 B1 机房-南登录口	费用单价包含：外接光缆、光缆套管、管道外包、屏蔽保护纸、管廊支撑架等	2	1
2	脱硫车间 B1 机房-西登录口		2	1
3	脱硫车间 B1 机房-北登录口		2	1
4	脱硫车间 B1 机房-东北登录口		2	1
5	脱硫车间 B1 机房-东登录口		2	1
6	脱硫车间 B1 机房-东南登录口		2	1
7	脱硫车间 B1 机房-1 号口		2	1
8	脱硫车间 B1 机房-2 号口		2	1
9	脱硫车间 B1 机房-4 号口		2	1
10	脱硫车间 B1 机房-5 号口		2	1
安防监控网络链路				
1	脱硫车间 B1 机房-南登录口	费用单价包含：外接光缆、光缆套管、管道外包、屏蔽保护纸、管廊支撑架等	2	1
2	脱硫车间 B1 机房-西登录口		2	1
3	脱硫车间 B1 机房-北登录口		2	1
4	脱硫车间 B1 机房-东北登录口		2	1
5	脱硫车间 B1 机房-东登录口		2	1
6	脱硫车间 B1 机房-东南登录口		2	1
7	脱硫车间 B1 机房-1 号口		2	1
8	脱硫车间 B1 机房-2 号口		2	1
9	脱硫车间 B1 机房-4 号口		2	1
10	脱硫车间 B1 机房-5 号口		2	1
11	脱硫车间 B1 机房-服贸区物联网核心		2	1
12	脱硫车间 B1 机房-首钢 IOC		2	2
13	脱硫车间 B1 机房-制证中心		2	4
安检棚安防监控搭建				

序号	说明		单位	数量
1	减速带		块	300
2	硬盘录像机（含硬盘）		台	1
3	铠装光缆		米	2000
4	ODF 盒 12 芯		个	26
5	光交换机		台	13
6	跳线		条	60
7	水晶头		盒/50 个	3
8	六类线		米	1800
9	光转电猫		个	30
10	摄像头		台	35
11	电源线		米	500
12	配电箱		台	10
13	开关电源设备 PDU		个	20
技术服务保障				
1	现场技术服务保障	每个登陆口及出入口 1 个技术人员现场保障，共 10 个登录及出入口，计 10 人，5 天。	人*天	50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项目				

能耗部分：

验票验证用电用网					
序号	说明	时间	单位	规格	数量
验票用电及网络安排-布展期					
1	北登录入口用电（5 条闸机通道）	9 月 5-9 日	条	15A/380V	2
2	南登录入口用电（5 条闸机通道）		条	15A/380V	2
3	北登录入口网		条	30M	1
4	南登录入口网		条	30M	1
验票用电及网络安排-正展期					
1	北登录厅用电（18 条闸机通道）	9 月 10 日至 9	条	30A/380V	2

2	南登录厅用电（12 条闸机通道算）	月 14 日	条	30A/380V	2
3	东北登录厅用电（10 条闸机通道）		条	30A/380V	2
4	西登录厅用电（12 条闸机通道）		条	30A/380V	2
5	东登录厅用电（14 条闸机通道）		条	30A/380V	2
6	东南登录厅用电（6 条闸机通道）		条	15A/380V	2
7	东登录厅保障车辆入口用电（3 条闸机通道）		条	15A/220V	2
8	1 号口-南综合楼西侧用电（3 条闸机通道）		条	15A/220V	2
9	2 号口-11 号馆西北侧用电（3 条闸机通道）		条	15A/220V	2
10	4 号口-13 号馆西北侧用电（3 条闸机通道）		条	15A/220V	2
11	6 号口-2 号馆北侧用电（3 条闸机通道）		条	15A/220V	2
12	北登录厅网		条	30M	1
13	南登录厅网		条	30M	1
14	东北登录厅网		条	30M	1
15	西登录厅网		条	30M	1
16	东登录厅网		条	30M	1
17	东南登录厅网		条	20M	1
18	东登录厅保障车辆入口网		条	10M	1
19	1 号口-南综合楼西侧网		条	10M	1
20	2 号口-11 号馆西北侧网		条	10M	1
21	4 号口-13 号馆西北侧网		条	10M	1
22	6 号口-2 号馆北侧网		条	10M	1
验证用电安排-布展期					
1	北登录厅用电 5 套人员验证设备	9 月 5-9 日	条	15A/380V	2
2	南登录厅用电 4 套人员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2
3	西登录厅用电 4 套人员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2
4	东登录厅用电 5 套人员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2
5	布展车辆东入口用电 1 套人员验证设备、2 套车辆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2
验证用电安排-正展期					
1	北登录厅用电 5 套人员验证设备	9 月 10 日至 9	条	15A/380V	1

2	南登录厅用电 4 套人员验证设备 (	月 14 日	条	15A/380V	1
3	东北登录厅用电 3 套人员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1
4	西登录厅用电 4 套人员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1
5	东登录厅用电 5 套人员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1
6	东南登录厅用电 3 套人员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1
7	布展车辆南入口用电 1 套人员验证设备、2 套车辆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1
8	布展车辆东入口用电 1 套人员验证设备、2 套车辆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1
9	1 号口-南综合楼西侧用电 1 套人员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1
10	2 号口-11 号馆西北侧用电 1 套人员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1
11	4 号口-13 号馆西北侧用电 1 套人员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1
12	6 号口-2 号馆北侧用电 1 套人员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1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项目					

(三) 服务管理要求

1.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完善的管理体系、保障措施及管理机制，具备相关的管理制度，制订切实可行的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相关保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保密教育，确保所有上岗人员依法工作，服从指挥，文明执勤，严格检查，维护正常的治安秩序。

3.投标人支付所有上岗保障人员工资和待遇，所产生的所有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采购人无关。

4.投标人具有完善具体的保障人员考核管理方案，以确保服务质量。

5.保障人员餐饮、住宿、交通以及卫生防护、检测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保障。

6.投标人所提供各项服务要符合采购人标准要求，对接驳好的链路及安防监控进行全期维护保障，具备临时保障措施和救援能力，确保正常运行。

7.投标人报价为包括完成本分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四) 验收标准

服务期满，中标人提交服务报告，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结合采购人日常抽检记录进行验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后

视为通过验收。

第 4 包：安检、登录篷房搭建及配套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 74.3545 万元

一、项目简介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简称服贸会），展示范围覆盖服务贸易全部十二个业态分类，是全球首个、目前规模最大的服务贸易领域综合型展会，是国际服务贸易领域传播理念、衔接供需、共享商机、共促发展的重要平台，是全球服务贸易领域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展会和中国服务贸易领域的龙头展会。

二、项目简况

- （一）举办时间：2025 年 9 月 10-14 日
- （二）举办地点：首钢园区
- （三）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北京市人民政府

三、服务需求

（一）需求概况

根据反恐处突和防爆安检工作要求，搭建相关篷房设施配合完成 2025 年服贸会现场秩序维护，人身、场地及车辆的安全检查、入场凭证检查，确保现场安全保卫工作万无一失。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搭建布展期、正展期服贸会首钢园区场地的安检、登录及相关篷房设施的搭建及配套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搭建相应数量篷房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检篷房、车检篷房、核录验证篷房、备查篷房等。
- 2.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完成上述篷房的美化工作。
- 3.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完成因以上全部需求所产生的用电用网接驳及配套保障服务等。

（二）篷房及配套设施技术需求

安检篷房、车检篷房、核录验证篷房、备查篷房设施应以满足 2025 年服贸会全期现场安全保卫万无一失为前提，招标数量为预计数，服务时间为预期时间，具体以投标人服务能力结合采购人实际现场需求为准。

序号	位置	规格	单位	面积
登录厅				
1	北登录厅	篷房尺寸 300 m ² （10*30）2 座	平米	600

2	南登录厅	篷房尺寸 200 m ² (10*20) 1 座	平米	200
3	东北登录厅	篷房尺寸 150 m ² (10*15) 2 座	平米	300
4	西登录厅	篷房尺寸 200 m ² (10*20) 2 座	平米	400
5	东登录厅	篷房尺寸 240 m ² (16*15) 2 座	平米	480
6	东南登录厅	篷房尺寸 54 m ² (6*9) 2 座	平米	108
7	东登录厅	篷房尺寸 150 m ² (10*15) 车检 1 座	平米	150
8	布展车辆南入口	篷房尺寸 150 m ² (10*15) 1 座	平米	150
便捷出入口				
1	1 号口	规格 54 m ² (6*9) 1 座	平米	54
2	2 号口	规格 45 m ² (5*9) 1 座	平米	45
3	4 号口	规格 45 m ² (5*9) 1 座	平米	45
		规格 54 m ² (6*9) 1 座	平米	54
4	5 号口	规格 45 m ² (5*9) 1 座	平米	45
备查篷房				
1	北登录厅备查	规格 25 m ² (5*5) 1 座	平米	25
2	西登录厅备查	规格 25 m ² (5*5) 1 座	平米	25
3	南登录厅备查	规格 25 m ² (5*5) 1 座	平米	25
4	东登录厅备查	规格 25 m ² (5*5) 1 座	平米	25
5	东南登录厅备查	规格 25 m ² (5*5) 1 座	平米	25
6	东北北登录厅备查	规格 25 m ² (5*5) 1 座	平米	25
重要活动安检篷房				
1	四高炉西南侧安检篷房	规格 150 m ² (15*10) 1 座	平米	150
上述费用需包含篷房产生的全部搭建、运输、保障、篷房美化等配套保障服务。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项目				

(三) 服务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完善的管理体系、保障措施及管理机制，具备相关的管理制度，制订切实可行的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相关保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保密教育，确保所有上岗人员依法工作，服从指挥，文明执勤，严格检查，维护正常的治安秩序。

3. 投标人支付所有上岗保障人员工资和待遇，所产生的所有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采购人无

关。

4.投标人具有完善具体的保障人员考核管理方案，以确保服务质量。

5.保障人员餐饮、住宿、交通以及卫生防护、检测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保障。

6.投标人所搭建的篷房设施要符合采购人标准要求，对搭建完成的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及维护，具备临时保障措施和救援能力，确保设施牢固耐用、抗风、抗腐蚀。

7.投标人要以绿色搭建标准为原则，遵从采购人制定的施工工作要求及管理规定。

8.投标人报价为包括完成本分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四）验收标准

服务期满，中标人提交服务报告，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结合采购人日常抽检记录进行验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后视为通过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第 1 包

2025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现场安全保障人员及配套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简称服贸会）现场安全保障人员及配套管理服务

（二）服务地点：首钢园区

（三）正展期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14 日

（四）搭建布展期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9 日（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五）撤展期时间：2025 年 9 月 14 日-15 日

二、服务内容

（一）乙方为服贸会首钢园区域提供安全保障人员服务，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展会安全的行为发生，保证甲方指定区域内正常工作及治安秩序。

（二）乙方安全保障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范围内，结合甲方服贸会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数量和服务期。甲方减少需求的，按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甲方增加需求的，乙方承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单价金额增加安全保障人员。

三、服务人数、周期、班次、点位、岗位要求

服务人数、周期、班次、点位、岗位要求等均应以满足服贸会举办期间首钢园区域现场安全保卫万无一失为前提，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记录经甲方书面

确认后方可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一）布展期

1.指挥员

数量：预计约 60 人次

时间周期：9 月 5-9 日 共 5 天

班次：每日三班次

每班时间安排：6:00—14:00，14:00—22:00，22:00—次日 6:00。

年龄要求：18—45 周岁。

性别要求：男性。

岗位职责：值守于主承办及相关责任单位指挥部、证件中心等关键点位，上传下达上级指令及实时信息，组织调派安全保障人员，指挥应对现场突发情况。

2.秩序保安

数量：预计约 6990 人次。

时间周期：9 月 5-9 日 共 5 天。

班次：每日三班次。

每班的时间安排：6:00—14:00，14:00—22:00，22:00—次日 6:00。

年龄要求：18—50 周岁。

性别要求：男性。

岗位职责：开展三区秩序维护、安全巡视、防爆处突，各门区秩序维护、各验票验证区秩序维护、各安检区秩序维护、场院区内公共区域巡视、封控区周界定点看护值守，各缓冲区出入口车辆、人员证件粗验，缓冲区周界定点看护值守、各停车场看护和停车秩序维护等工作，配合各职能机关和主承办人员开展秩序维护、安全巡视等工作。

3.防爆处突保安

数量：预计约 230 人次。

时间周期：9 月 5-9 日 共 5 天。

班次：每日三班次。

每班的时间安排：6:00—14:00，14:00—22:00，22:00—次日 6:00。

年龄要求：18—45 周岁。

性别要求：男性。

岗位职责：配合公安部门处理现场爆炸、恐怖袭击事件，接受群众涉恐举报、配合抓获犯

罪嫌疑人、担任现场安检口震慑作用等。

4.安检人员

数量：预计约 1140 人次。

时间周期：9 月 5-9 日 共 5 天。

班次：每日三班次。

每班的时间安排：6:00—14:00，14:00—22:00，22:00—次日 6:00。

岗位安排：白天位于每个安检口；夜间位于每个 24 小时保障口。

年龄要求：18—45 周岁。

性别要求：安检人员中女性人数不少于安检人员数量的三分之二。

岗位职责：开展入场施工人员、工作人员及携带物品、入场车辆的安全检查。先期处理涉及安检工作的纠纷和事件。

（二）正展期

1.指挥员

数量：预计约 870 工时

时间周期：9 月 10-14 日 共 5 天

班次：每日三班次，二班次分 A、B、C 三小班

每班时间安排：一班次 6:00—14:00，二班次 A 班 14:00—17:00，二班次 B 班 17:00—19:00，二班次 C 班 19:00—22:00，三班次 22:00—次日 6:00。

年龄要求：18—45 周岁。

性别要求：男性。

岗位职责：值守于主承办及相关责任单位指挥部、证件中心等关键点位，上传下达上级指令及实时信息，组织调派安全保障人员，指挥应对现场突发情况。

2.秩序保安

数量：预计约 72670 工时

时间周期：9 月 10-14 日 共 5 天

班次：每日三班次，二班次分 A、B、C 三小班

每班时间安排：一班次 6:00—14:00，二班次 A 班 14:00—17:00，二班次 B 班 17:00—19:00，二班次 C 班 19:00—22:00，三班次 22:00—次日 6:00。

年龄要求：18—50 周岁。

性别要求：男性。

岗位职责：岗位职责：开展三区秩序维护、安全巡视、防爆处突，各门区秩序维护、各验票验证区秩序维护、各安检区秩序维护、场院区内公共区域巡视、封控区周界定点看护值守，各缓冲区出入口车辆、人员证件粗验，缓冲区周界定点看护值守、各停车场看护和停车秩序维护等工作，配合各职能机关和主承办人员开展秩序维护、安全巡视、防暴处突等工作。

3.防爆处突保安

数量：预计约 5250 工时

时间周期：9 月 10-14 日 共 5 天

班次：每日三班次，二班次分 A、B、C 三小班

每班时间安排：一班次 6:00—14:00，二班次 A 班 14:00—17:00，二班次 B 班 17:00—19:00，二班次 C 班 19:00—22:00，三班次 22:00—次日 6:00。

年龄要求：18—45 周岁。

性别要求：男性。

岗位职责：配合公安部门处理现场爆炸、恐怖袭击事件，接受群众涉恐举报、配合抓获犯罪嫌疑人、担任现场安检口震慑作用等。

4.安检人员

数量：预计约 19230 工时

时间周期：9 月 10-14 日 共 5 天

班次：每日三班次，二班次分 A、B、C 三小班

每班时间安排：一班次 6:00—14:00，二班次 A 班 14:00—17:00，二班次 B 班 17:00—19:00，二班次 C 班 19:00—22:00，三班次 22:00—次日 6:00。

岗位安排：白天位于每个安检口；夜间位于每个 24 小时保障口。

年龄要求：18—45 周岁。

性别要求：安检人员中女性人数不少于安检人员数量的三分之二。

岗位职责：开展入场人员及携带物品、入场车辆的安全检查。先期处理涉及安检工作的纠纷和事件。

5.礼宾保安

数量：预计约 3120 工时。

时间周期：9 月 10-14 日 共 5 天

班次：每日两班次，二班次分 A、B 两小班

每班时间安排：一班次 6:00—14:00，二班次 A 班 14:00—17:00，二班次 B 班 17:00—19:00。

岗位安排：重要会议场地及安检口。

年龄要求：18—45 周岁。

性别要求：男性。

身高要求：170cm 以上。

岗位职责：着西服正装，保障重要会议场地及安检口的安全及秩序，协助人员接待、服务等。

（三）撤展期

1.秩序保安

数量：预计约 240 人次。

时间周期：9 月 15 日 共 1 天。

班次：当日两班次。

每班的时间安排：6:00—14:00，14:00—22:00。

年龄要求：18—50 周岁。

性别要求：男性。

岗位职责：开展三区秩序维护、安全巡视、防爆处突，各门区秩序维护、各验票验证区秩序维护、各安检区秩序维护、场院区内公共区域巡视、封控区周界定点看护值守，各缓冲区出入口车辆、人员证件粗验，缓冲区周界定点看护值守、各撤展车辆秩序维护等工作，配合各职能机关和主承办人员开展秩序维护、安全巡视等工作。

（四）重要活动期

1.礼宾保安

数量：预计约 30 人次。

时间周期：9 月 10 日 共 1 天。

班次：当日一班次。

每班的时间安排：6:00—14:00。

年龄要求：18—45 周岁。

性别要求：男性。

身高要求：170cm 以上。

岗位职责：着西服正装，保障重要活动期间场地及安检口的安全及秩序，协助人员接待、服务等。

2.安检员

数量：预计约 42 人次。

时间周期：9 月 10 日 共 1 天。

班次：当日一班次。

每班的时间安排：6:00—14:00。

年龄要求：18—45 周岁。

性别要求：安检人员中女性人数不少于安检人员数量的三分之二。

岗位职责：开展入场人员及携带物品、入场车辆的安全检查。先期处理涉及安检工作的纠纷和事件。

四、服务费用标准、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指挥员服务费每人每次为¥____元，每工时为¥____元；秩序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次为¥____元，每工时为¥____元；防爆处突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次为¥____元，每工时为¥____元；安检人员服务费每人每次为¥____元，每工时为¥____元；礼宾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次为¥____元，每工时为¥____元。

（二）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安全保障人员服务费在甲方对乙方的服务项目验收完成后，按照服务费用标准，分一次或两次完成所有款项¥____元，大写：____整（含税%）支付手续。实际支付金额以验收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并以甲方或北京市财政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后确定的金额为上限。

（三）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款项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该财政款项未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帐户信息

1.名称：

2.开户行：

3.账号：

4.联行号：

乙方应提供正确的账户信息，如因乙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安全保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

方工作的安全保障人员。

2.甲方应为乙方安全保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

2.乙方应与安全保障人员之间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安保员的工资、加班费、带薪年假、社保等福利待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因派驻工作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社会保险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3.乙方负责提供安全保障人员执勤服装。

4.乙方负责安全保障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安全保障人员。

6.乙方应当保证人员配备如实到岗，并按要求登记安全保障人员勤务登记表。

7.乙方应当加强对安全保障人员的岗前教育、岗位培训学习、岗位技能训练，加强管理制度、安全制度、消防制度等的建设及落实。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安全保障人员的职务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8.乙方安全保障人员应当爱岗敬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安保职务。乙方安全保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由于其个人原因给本人、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安全保障人员在甲方执行任务或备勤期间，由于安全保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出现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条件，滥用职权，直接或间接收受第三方人员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等。如因乙方员工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11.非经甲方同意或本合同履行所必须的，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项目的任何内容以及从甲方处得到的任何资料和数据，除非另有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从甲方处得到的任何资料和数据等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或第三方项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

确定责任的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因乙方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消除影响,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投标、比选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合同支付的费用)、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失,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 乙方承诺不得基于任何目的、任何身份,而主动给予甲方员工、亲属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承诺在甲方员工利用工作便利,向乙方索要任何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的不正当要求时,应自觉抵制,并及时向甲方反映或投诉。上述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特别折扣或样品,乙方支付的旅行、餐饮、娱乐、合作业务衍生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二) 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等),乙方需另行向甲方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一)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第 2 包

2025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现场安全保障设备设施及配套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简称服贸会）现场安全保障设备设施及配套管理服务

（二）服务地点：首钢园区

（三）正展期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14 日

（四）搭建布展期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9 日（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五）撤展期时间：2025 年 9 月 14 日-15 日

（六）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5 日-14 日（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二、服务内容

根据反恐处突和防爆安检工作要求，提供安全保障设备设施配合完成服贸会现场秩序维护，人身、场地及车辆的安全检查，确保现场安全保卫工作万无一失。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贸会搭建布展期、正展期、撤展期现场安全保障相关设备设施的租赁、运输、安装摆放及配套管理服务，详见附件需求明细单，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服务费总计¥____元（含税），大写：____元整，甲方分一次或两次支付，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合法的发票。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实结算，并以甲方或北京市财政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后确定的金额为上限，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甲方支付款项需以相应财政款项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该财政款项未到账

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责任。

（三）甲方负责将上述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迟延提供发票，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1）户 名：

（2）账 户：

（3）开户行：

2.乙方应提供正确的账户信息，如因乙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运输摆放费用担负

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所需安全保障设备设施的收货时间、地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按要求的时间将符合规定的设备设施运送至指定地点，甲方应对乙方运送的设备设施进行验收。乙方负责设备设施往返运输及安装摆放，运输及摆放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或财产损失等。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提供活动场地及活动规模示意图等相关材料。
- 2.应按照乙方要求准备安装条件。
- 3.应爱护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如遇恶劣天气应妥善保管。
- 4.为乙方在设备设施使用期间的工作提供支持。
- 5.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负有按时支付合同费用的义务。
-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租赁设备设施并完成相关安装调试工作，供甲方使用。
- 2.乙方应于甲方要求的各设备设施使用时间前，提供全部设备设施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 3.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含安保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设备。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4.甲方使用乙方设备设施期间，设备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及时维修或提供同类型设备设施予以替换。设备无法使用期间，甲方不支付相应费用。
- 5.如果乙方设备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

由乙方承担。

6.因乙方设备设施问题，给甲方、乙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配件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9.乙方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条件，滥用职权，直接或间接收受第三方人员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等。如因乙方员工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如单方终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二）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将设备设施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送达货物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累计逾期 3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投标、比选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合同支付的费用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失，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七、保密与知识产权

（一）甲乙双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本合同相关的资料、文件及信息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或终止而解除。

（二）本合同交付成果中专为甲方定制部分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承诺提交的工作成果中不含有任何违法或侵权内容。乙方有权对外宣传与甲方

的本次合作事宜，对就本合同项下乙方为本次合作而向甲方提交的报告、策划执行方案等（不包括行业数据）可以作为乙方业绩进行对外宣传。

（四）乙方宣传应是对甲方进行的正面宣传，各项数据均应来源自甲方公开的文件信息或单独的书面确认。

（五）乙方使用甲方名称及标识时，引用非确认数据，构成侵权的，甲方有权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因该侵权行为导致甲方受侵害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要求侵权人承担相应赔偿。

八、安全生产

（一）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证展会现场人身，设备安全，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确保在安全状态下完成各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明确各自安全责任，保证安全生产落实。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法的行为及时制止。发生事故时，组织抢救伤员财物，保护现场，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要求乙方按照要求执行。乙方应遵守、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并服从甲方提出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管理方式，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

（三）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乙方应承担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九、反商业贿赂

（一）甲乙双方承诺不得基于任何目的、任何身份，而主动给予对方员工、亲属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甲乙双方承诺将自觉抵制对方员工利用工作便利索要任何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的不正当要求，并及时向对方反映或投诉有关情况。上述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特别折扣或样品，甲乙一方支付的旅行、餐饮、娱乐、合作业务衍生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二）若乙方违反其在反商业贿赂条款中所作的承诺，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乙方需另行向对方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十、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

影响或延误甲方或乙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二）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后，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一、通知和送达

（一）双方同意，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 3 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被通知方收到之日即视为送达。

（二）任何一方均应对合同中所载的各自的信息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其它约定

（一）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变更合同，并另行签订书面的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需求明细单（以下需求为预估需求）

设施设备名称	单位	布展期	正展期	重要活动期	总计
6550 中型 X 光机	台*展期	8	28	7	43
普通安检门	门*展期	16	/	/	16
无感立柱门	门*展期	/	52	14	66
金属探测器	个*展期	64	208	/	272
监控探头	个*展期	16	54	/	70
车底检查系统	个*展期	2	1	/	3
炸药探测器	个*展期	5	10	/	15
防爆罐	个*展期	5	10	3	18
防冲撞拒马	米	200			200
伸缩护栏	米	300			300
1.8 米围栏	块	4000			4000
1.2 米护栏	块	4000			4000
一米线	根	100			100
隔离锥桶	个	100			100
警戒线	盘	100			100
会议主机	套	1			1
手拉手话筒	个	12			12
主席台话筒	个	2			2
音箱	个	2			2
视频会议主机	套	1			1
视频会议摄像机	套	1			1
55 寸液晶显示屏	块	12			12
拼控	个	1			1
台式电脑	台	3			3
笔记本电脑	台	3			3
控制台	个	1			1

合同编号：

第3包

2025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链路接驳及安全保障能耗服务合同

甲方：

项目负责人：电话：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电话：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简称服贸会）链路接驳及安全保障能耗服务

（二）服务地点：首钢园区

（三）正展期时间：2025年9月10日-14日

（四）搭建布展期时间：2025年9月5日-9日（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五）撤展期时间：2025年9月14日-15日

（六）服务期限：2025年9月5日-14日（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二、服务内容

根据反恐处突和防爆安检工作要求，提供安防监控体系、网络链路接驳及安全保障能耗服务，确保各关键点位监控正常运作，指挥部实时接收现场信息，各安检、验票证点位网电满足需求，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2025年服贸会验证验票网络链路、安防监控网络链路、安检棚安防监控接驳及相关技术服务保障，布展期、正展期验票网络及用电保障，布展期、正展期验证用电保障。详见附件需求明细单，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服务费总计¥____元（含税），大写：____元整，甲方分一次或两次支付，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合法的发票。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单

据实结算，并以甲方或北京市财政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后确定的金额为上限，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甲方支付款项需以相应财政款项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该财政款项未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责任。

（三）甲方负责将上述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迟延提供发票，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1）户 名：

（2）账 户：

（3）开户行：

2.乙方应提供正确的账户信息，如因乙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运输摆放费用担负

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所需安防监控搭建，链路、网电接驳的完成时间、地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按规定完成接驳工作，甲方应对乙方完成好的安防监控设备、链路及网电进行验收测试。服务期保障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或财产损失等。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提供活动的活动场地及活动规模示意图等相关材料。
- 2.应按照乙方要求准备接驳条件。
- 3.为乙方在搭建、接驳及保障期间的工作提供支持。
- 4.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负有按时支付合同费用的义务。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安防监控设备、接驳硬件，并完成相关调试工作，供甲方使用。
- 2.乙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搭建、接驳及调试工作。
- 3.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含安保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4.甲方使用乙方完成的安防监控、链路及能源期间，如有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甲方

指定期限内及时调试、维修或提供同类型硬件予以替换。安防监控设施、链路及能源设施无法使用期间，甲方不支付相应费用。

5.如果乙方安防监控设施、链路及能源接驳无法正常使用，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因乙方问题，给甲方、乙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硬件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9.乙方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条件，滥用职权，直接或间接收受第三方人员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等。如因乙方员工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如单方终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二）乙方未在指定期间完成安防监控搭建、链路及网电接驳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累计逾期五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投标、比选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合同支付的费用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失，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七、保密与知识产权

（一）甲乙双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本合同相关的资料、文件及信息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或终止而解除。

（二）本合同交付成果中专为甲方定制部分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承诺提交的工作成果中不含有任何违法或侵权内容。乙方有权对外宣传与甲方的本次合作事宜，对就本合同项下乙方为本次合作而向甲方提交的报告、策划执行方案等（不包括行业数据）可以作为乙方业绩进行对外宣传。

（四）乙方宣传应是对甲方进行的正面宣传，各项数据均应来源自甲方公开的文件信息或单独的书面确认。

（五）乙方使用甲方名称及标识时，引用非确认数据，构成侵权的，甲方有权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因该侵权行为导致甲方受侵害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要求侵权人承担相应赔偿。

八、安全生产

（一）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证展会现场人身，设备安全，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确保在安全状态下完成各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明确各自安全责任，保证安全生产落实。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法的行为及时制止。发生事故时，组织抢救伤员财物，保护现场，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要求乙方按照要求执行。乙方应遵守、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并服从甲方提出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管理方式，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

（三）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乙方应承担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九、反商业贿赂

（一）甲乙双方承诺不得基于任何目的、任何身份，而主动给予对方员工、亲属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甲乙双方承诺将自觉抵制对方员工利用工作便利索要任何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的不正当要求，并及时向对方反映或投诉有关情况。上述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特别折扣或样品，甲乙一方支付的旅行、餐饮、娱乐、合作业务衍生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二）若乙方违反其在反商业贿赂条款中所作的承诺，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乙方需另行向对方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十、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甲方或乙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二）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后，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一、通知和送达

（一）双方同意，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3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被通知方收到之日即视为送达。

（二）任何一方均应对合同中所载的各自的信息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其它约定

（一）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变更合同，并另行签订书面的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需求明细单（以下需求为预估需求）

序号	明细	说明	芯数	长度（km）
验证网络链路				
1	脱硫车间 B1 机房-南登录口	费用单价包含：外接光缆、光缆套管、管道外包、屏蔽保护纸、管廊支撑架等	2	1
2	脱硫车间 B1 机房-西登录口		2	1
3	脱硫车间 B1 机房-北登录口		2	1
4	脱硫车间 B1 机房-东北登录口		2	1
5	脱硫车间 B1 机房-东登录口		2	1
6	脱硫车间 B1 机房-东南登录口		2	1
7	脱硫车间 B1 机房-1 号口		2	1
8	脱硫车间 B1 机房-2 号口		2	1
9	脱硫车间 B1 机房-4 号口		2	1
10	脱硫车间 B1 机房-5 号口		2	1
安防监控网络链路				
1	脱硫车间 B1 机房-南登录口	费用单价包含：外接光缆、光缆套管、管道外包、屏蔽保护纸、管廊支撑架等	2	1
2	脱硫车间 B1 机房-西登录口		2	1
3	脱硫车间 B1 机房-北登录口		2	1
4	脱硫车间 B1 机房-东北登录口		2	1
5	脱硫车间 B1 机房-东登录口		2	1
6	脱硫车间 B1 机房-东南登录口		2	1
7	脱硫车间 B1 机房-1 号口		2	1
8	脱硫车间 B1 机房-2 号口		2	1
9	脱硫车间 B1 机房-4 号口		2	1
10	脱硫车间 B1 机房-5 号口		2	1
11	脱硫车间 B1 机房-服贸区物联网核心		2	1
12	脱硫车间 B1 机房-首钢 IOC		2	2
13	脱硫车间 B1 机房-制证中心		2	4
安检棚安防监控搭建				
序号	说明		单位	数量
1	减速带		块	300

2	硬盘录像机（含硬盘）		台	1
3	铠装光缆		米	2000
4	ODF 盒 12 芯		个	26
5	光交换机		台	13
6	跳线		条	60
7	水晶头		盒/50 个	3
8	六类线		米	1800
9	光转电猫		个	30
10	摄像头		台	35
11	电源线		米	500
12	配电箱		台	10
13	开关电源设备 PDU		个	20
技术服务保障				
1	现场技术服务保障	每个登陆口及出入口 1 个技术人员现场保障，共 10 个登录及出入口，计 10 人，5 天。	人*天	50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项目				

能耗部分：

验票验证用电用电网					
序号	说明	时间	单位	规格	数量
验票用电及网络安排-布展期					
1	北登录入口用电（5 条闸机通道）	9 月 5-9 日	条	15A/380V	2
2	南登录入口用电（5 条闸机通道）		条	15A/380V	2
3	北登录入口网		条	30M	1
4	南登录入口网		条	30M	1
验票用电及网络安排-正展期					
1	北登录厅用电（18 条闸机通道）	9 月 10 日至 9 月 14 日	条	30A/380V	2
2	南登录厅用电（12 条闸机通道算）		条	30A/380V	2
3	东北登录厅用电（10 条闸机通道）		条	30A/380V	2

4	西登录厅用电（12 条闸机通道）		条	30A/380V	2	
5	东登录厅用电（14 条闸机通道）		条	30A/380V	2	
6	东南登录厅用电（6 条闸机通道）		条	15A/380V	2	
7	东登录厅保障车辆入口用电（3 条闸机通道）		条	15A/220V	2	
8	1 号口-南综合楼西侧用电（3 条闸机通道）		条	15A/220V	2	
9	2 号口-11 号馆西北侧用电（3 条闸机通道）		条	15A/220V	2	
10	4 号口-13 号馆西北侧用电（3 条闸机通道）		条	15A/220V	2	
11	6 号口-2 号馆北侧用电（3 条闸机通道）		条	15A/220V	2	
12	北登录厅网		条	30M	1	
13	南登录厅网		条	30M	1	
14	东北登录厅网		条	30M	1	
15	西登录厅网		条	30M	1	
16	东登录厅网		条	30M	1	
17	东南登录厅网		条	20M	1	
18	东登录厅保障车辆入口网		条	10M	1	
19	1 号口-南综合楼西侧网		条	10M	1	
20	2 号口-11 号馆西北侧网		条	10M	1	
21	4 号口-13 号馆西北侧网		条	10M	1	
22	6 号口-2 号馆北侧网		条	10M	1	
验证用电安排-布展期						
1	北登录厅用电 5 套人员验证设备		9 月 5-9 日	条	15A/380V	2
2	南登录厅用电 4 套人员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2
3	西登录厅用电 4 套人员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2	
4	东登录厅用电 5 套人员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2	
5	布展车辆东入口用电 1 套人员验证设备、2 套车辆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2	
验证用电安排-正展期						
1	北登录厅用电 5 套人员验证设备	9 月 10 日至 9 月 14 日	条	15A/380V	1	
2	南登录厅用电 4 套人员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1	
3	东北登录厅用电 3 套人员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1	

4	西登录厅用电 4 套人员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1
5	东登录厅用电 5 套人员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1
6	东南登录厅用电 3 套人员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1
7	布展车辆南入口用电 1 套人员验证设备、2 套车辆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1
8	布展车辆东入口用电 1 套人员验证设备、2 套车辆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1
9	1 号口-南综合楼西侧用电 1 套人员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1
10	2 号口-11 号馆西北侧用电 1 套人员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1
11	4 号口-13 号馆西北侧用电 1 套人员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1
12	6 号口-2 号馆北侧用电 1 套人员验证设备		条	15A/380V	1

合同编号：

第4包

2025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安检、登录篷房搭建及配套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安检、登录篷房搭建及配套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首钢园区

（三）正展期时间：2025年9月10日-14日

（四）撤展期时间：2025年9月14日-15日

二、服务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举办会展提供安检、登录篷房搭建及相应配套服务，并于2025年9月5日前完成上述服务。

（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搭建相应数量篷房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厅篷房、便捷出入口篷房、重要活动安检篷房、备查篷房等。详见附件需求明细单，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完成因以上全部需求所产生的电力接驳、篷房美化配套保障服务等。

三、服务费用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具体如下：

合同服务费总计¥____元（含税），大写：____元整，甲方分一次或两次支付，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合法的发票。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实结算，并以甲方或北京市财政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后确定的金额为上限，如乙方违约造成

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甲方支付款项需以相应财政款项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该财政款项未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责任。

（三）甲方负责将上述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迟延提供发票，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付款账户

1.甲方所有应付款项均通过银行汇款方式，付款日期以甲方付出日期为准。以下为乙方指定账户：

（1）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地址、电话：

（4）开户行：

（5）账号：

2.乙方应提供正确的账户信息，如因乙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合作机制

（一）日常沟通机制：双方应建立有效的沟通和协调机制,保持信息畅通，定期交流、沟通工作进展。

（二）谁造成谁负责机制

1.2025 年服贸会期间甲方按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建立落实安全责任制度并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管理，因甲方原因造成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的情况，甲方负全部责任；由乙方原因造成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的情况，乙方负全部责任。

2.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法律、行业标准规定，导致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事件，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及其所属的人员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已采取必要保密措施的且尚未公开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漏本合同相关的资料、文件及信息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本协

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或终止而解除。

（三）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意外泄露或存在意外泄露风险时，另一方有义务协助对方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而导致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知识产权

（一）甲乙双方确认将尊重并保护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或掌握的对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或未经注册的商标、中英文商号、设计、著作权和其邻接权、信息数据权以及专门技术及其他保密信息。各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保护其他方的上述知识产权，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上述权利自行使用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失效或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二）为确保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受到非法侵害，双方承诺并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活动开场音乐、背景音乐、背景板、宣传推广材料等）非法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否则，违约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将服务需求与乙方进行沟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二）甲方如需变更服务项目数量、项目时间或地点应于活动前至少 1 日通知乙方。

（三）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工作，以保证甲方活动正常使用。

（二）乙方负责物料的运输及搭建，并配备专业人员确保甲方活动正常进行，对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因乙方施工或其他行为的原因，对场地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效果图、策划方案、执行方案等资料。

（五）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向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材料。

（六）乙方制作的作品及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和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

（七）因甲方在活动现场临时变更设备或物料，乙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积极配合甲方，同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并由双方现场签订书面文件作为结算凭证。

（八）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工作内容过程中，乙方或乙方雇佣的其他第三方发生任何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场地安全事故与物品损坏等情况，乙方应负责解决，且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用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乙方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条件，滥用职权，直接或间接收受第三方人员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等。如因乙方员工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十）本合同签订后，因各种原因终止合同，如已发生相关费用，需经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文件作为结算凭证。

九、安全生产

（一）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证搭建现场人身，设备安全，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确保在安全状态下完成各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明确各自安全责任，保证安全生产落实。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法的行为及时制止。发生事故时，组织抢救伤员财物，保护现场，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要求乙方按照要求执行。乙方应遵守、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并服从甲方提出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管理方式，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

（三）因乙方造成的事故，乙方应承担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因乙方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消除影响,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投标、比选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合同支付的费用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失,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十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 乙方承诺不得基于任何目的、任何身份,而主动给予甲方员工、亲属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承诺在甲方员工利用工作便利,向乙方索要任何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的不正当要求时,应自觉抵制,并及时向甲方反映或投诉。上述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特别折扣或样品,乙方支付的旅行、餐饮、娱乐、合作业务衍生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二) 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等),乙方需另行向甲方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本合同执行情况,本合同双方以书面形式决定合同暂缓或者终止执行,并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不一致的,以发生在后的补充合同为准。

(二)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

（四）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七）自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经协商，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与政府相关政策和文件的调整，对条款进行书面增加和修改，以保证协议工作的顺利开展。

（八）乙方承诺具备签署本合同的资格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否则，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需求明细单（以下需求为预估需求）

序号	位置	规格	单位	面积	备注
登录厅					
1	北登录厅	篷房尺寸 300 m ² （10*30）2 座	平米	600	
2	南登录厅	篷房尺寸 200 m ² （10*20）1 座	平米	200	
3	东北登录厅	篷房尺寸 150 m ² （10*15）2 座	平米	300	
4	西登录厅	篷房尺寸 200 m ² （10*20）2 座	平米	400	
5	东登录厅	篷房尺寸 240 m ² （16*15）2 座	平米	480	
6	东南登录厅	篷房尺寸 54 m ² （6*9）2 座	平米	108	
7	东登录厅	篷房尺寸 150 m ² （10*15）车检 1 座	平米	150	
8	布展车辆南入口	篷房尺寸 150 m ² （10*15）1 座	平米	150	
便捷出入口					
1	1 号口	规格 54 m ² （6*9）1 座	平米	54	
2	2 号口	规格 45 m ² （5*9）1 座	平米	45	
3	4 号口	规格 45 m ² （5*9）1 座	平米	45	
		规格 54 m ² （6*9）1 座	平米	54	
4	5 号口	规格 45 m ² （5*9）1 座	平米	45	
备查篷房					
1	北登录厅备查	规格 25 m ² （5*5）1 座	平米	25	
2	西登录厅备查	规格 25 m ² （5*5）1 座	平米	25	
3	南登录厅备查	规格 25 m ² （5*5）1 座	平米	25	
4	东登录厅备查	规格 25 m ² （5*5）1 座	平米	25	
5	东南登录厅备查	规格 25 m ² （5*5）1 座	平米	25	
6	东北北登录厅备查	规格 25 m ² （5*5）1 座	平米	25	
重要活动安检篷房					
1	四高炉西南侧安检篷房	规格 150 m ² （15*10）1 座	平米	150	
上述费用需包含篷房产生的全部搭建、运输、保障、篷房美化等配套保障服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

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服务方案及业绩证明材料

8 ★投标人承诺函

承诺函

至：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获得本项目的中标资格，若中标金额高于市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和市财政评审中心对本项目评审的审定金额，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以市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和市财政评审中心对本项目评审的审定金额为准。若经核算我公司可能无法支持项目的顺利执行，可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最终的政府采购合同，我公司将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并同意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我公司经核算可以顺利完成本项目并实现预期目标，应及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履行中标人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